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5,088,492元，分為55,088,49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編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拆四基準分拆，上述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55,088,492元將分拆為220,353,96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編纂]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人民幣元)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編纂]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人民幣元)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H股根據[編纂][編纂]。

地位

於[編纂]完成以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僅由H股構成。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 本

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於獲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倘於[編纂]完成以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已進一步發行，則內資股與H股被視為兩種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的區別、類別權利條文、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不同的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程序及根據公司章程所載委任收取股息的代理人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此外，任何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單獨類別股東大會的形式予以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然而，以下情況無需經由單獨的類別股東特別批准流程：

- (i) 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內資股或H股20%的內資股或H股；
- (ii)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在本公司成立時提議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惟該提議須在批准後15個月內進行；或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a)內資股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或(b)將其持有的內資股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

股 本

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需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項下的「股東和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及「股東和股東大會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章及公司章程，內資股可[編纂]為[編纂]股份。該等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於轉換及[編纂]該等[編纂]股份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已妥為完成，並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及[編纂]須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若有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要經過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該等轉換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亦將需獲得聯交所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上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在聯交所[編纂]及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或任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所需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股 本

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2日申請境外[編纂]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及其他文件。

[編纂]

股 本

在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從中國結算撤回，且本公司將在我們存置於香港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上登記將須符合以下條件：(i)我們的[編纂]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在[編纂]上登記相關H股並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ii)獲接納於[編纂]買賣的H股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上重新登記後，該等股份將會作為H股[編纂]。

境內程序

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記存及交易交收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a)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記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之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記存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代參與股東辦理與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的保存、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b) 我們將委託一間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轉換H股的相關賣單及交易信息的傳送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託一間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的交收事宜。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我們股東持有的轉換H股的詳細初始持有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申請，該申請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c)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間轉換H股的交易單及交易信息的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市場信息轉送服務；

股 本

- (d)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股東在出售股份前應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完成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備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e) 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單。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單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予聯交所。在完成交易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間的交收均將分別進行。

由於轉換，相關參與股東在我們註冊股本中的持股比例將按經轉換的股份數量減少，且H股數目將按經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內資股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在[編纂]後按本文件規定的程序與本公司合作(如有意願)，以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該等內資股轉換為[編纂]並[編纂]須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編纂]要求。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被限制[編纂]。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擬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編纂]後一年內對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編纂]進行技術限制。

股 本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在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將其非境外上市的股份的集中登記存管結果與股份的當下發售及上市情況一併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有關[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H股尋求於[編纂][編纂]須獲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獲得該項批准。